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763號

原告 吳昭毅

被告 方彥婷

訴訟代理人 江俊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